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 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制药”）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苑东生物制药拥有化学1类新药CX3002原料药和片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知识产权、药政数据、相关工艺，并于2016年11月11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颁发的CX3002原料药和片剂（2.5mg和5mg）临床试验批件。光谷亚太药业与苑东生物制药就本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及知识产权的合作，进行相互了解和沟通，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本次控股子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与苑东生物制药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控股子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与苑东生物制药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30428K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 5、法定代表人：王颖
- 6、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01 日
- 8、营业期限：2009 年 06 月 01 日至永久
- 9、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片剂（抗肿瘤类）；生物及化学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0、股权结构：王颖持有 4,19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56%，为苑东生物制药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闵洲等其他 24 位股东持有 4,8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44%。

公司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光谷亚太药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GEL1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B1 栋 536 室

5、法定代表人：陈尧根

6、注册资本：81,632.653 万元¹

7、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企业及生物医药项目的孵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一、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试剂（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41,632.653 万元，持股 51.00%；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 万元，持股 49.00%。

光谷亚太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化学 1 类新药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2.5mg 和 5mg)的临床研究和 NDA 申报

（二）合作开发的项目

1、苑东生物制药将本项目的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成果转让给光谷亚太药业，包括：

¹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和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632.653 万元、40,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亚太药业，增资完成后，光谷亚太药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加至 81,632.653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1,632.653 万元，持股 51.00%；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 万元，持股 49.00%，目前光谷亚太药业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的一系列技术数据、《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注册受理通知书、《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知识产权及后续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已取得及后期研究取得的一切专利或该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

(2) 本项目的 新药临床申报权、新药生产申报权及相关药物审批过程中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课题申报、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高新技术认定等取得政府补助等一切权益，但不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已取得各种政府资金支持（若苑东生物制药需用本项目临床研究形成的相关内容、数据及结论等进行本协议签订前已取得政府资金支持项目的答辩，须提前书面告知光谷亚太药业，并取得光谷亚太药业的书面许可；在此过程中，光谷亚太药业应积极配合）；

(3) 本项目其他研究和实施过程的一切权益。

2、光谷亚太药业负责筹措本项目后续研究至新药申报阶段所需全部资金。

（三）项目收益分配

1 本项目按协议约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 任意一方运用本项目临床研究形成的相关内容、数据及结论等进行开发和拓展非中国地区，双方认可后另行协商。

（四）合作开发付款方式及进度

1、签署本合作开发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双方获得 I 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光谷亚太药业再行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光谷亚太药业在收到苑东生物制药正式开始启动药学补充研究、启动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变更工作之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3、苑东生物制药按约定条件完成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光谷亚太药业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4、光谷亚太药业完成本项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总结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光谷亚太药业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苑东生物制药在 II 期临床结束时同步完成临床批件要求的全部药学补充实验并经光谷亚太药业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光谷亚太药业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6、光谷亚太药业完成本项目的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总结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光谷亚太药业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7、本项目获得 CFDA 生产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光谷亚太药业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 2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

(五) 特别约定

1、若光谷亚太药业变更苑东生物制药本项目已获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改变适应症)，所有研究工作和相关费用由光谷亚太药业独立承担。付款方式和进度继续按本协议履行。

2、苑东生物制药收到光谷亚太药业首付款后，苑东生物制药按照 CFDA 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负责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用药物样品的制备，期间苑东生物制药产生的样品生产费用、差旅费和误工费由苑东生物制药承担。光谷亚太药业独立承担所有临床试验研究工作及费用。

3、I 期临床试验完成以后，双方根据 I 期临床试验结果协商后

续试验和付款是否继续执行。若不继续执行，本项目已转移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按苑东生物制药要求返回苑东生物制药，并且本项目权属归苑东生物制药所有。

4、光谷亚太药业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后，且在开展 III 期临床实验前，苑东生物制药拥有本项目 10%项目权益的优先回购权，回购金额锁定价为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且在开展 III 期临床实验时，针对 III 期临床总的费用，双方需按照该权益分配比例（10%：90%）共同出资开发。

5、光谷亚太药业取得生产批件前，本项目需进行的所有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理毒理研究，均由光谷亚太药业独立承担费用并主导实验完成。

6、若光谷亚太药业在临床试验期间因本药物有效性、安全性、专利原因及其他一切由于产品本身问题不能取得生产批件的原因，可与苑东生物制药协商停止后续开发，本协议后续的支付款项自行终止，包含当前研究内容的付款节点款项；否则，若光谷亚太药业因非上述原因自行停止后续开发或上一节点完成后 3 个月内不启动后续开发工作，则光谷亚太药业除须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本付款节点全部款项外，还须支付本合同剩余的全部款项。

7、若光谷亚太药业在获得生产批件并且产品上市后，因化合物专利原因，与阿哌沙班原研公司产生的法律纠纷，苑东生物制药需全程参与协调组织，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共同承担，具体比例为 1:1。

8、若光谷亚太药业在取得生产批件前，欲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光谷亚太药业须首先书面告知苑东生物制药，且苑东生物制药应享有优先回购权；如苑东生物制药放弃回购，光谷亚太药业与第三方转让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苑东生物制药付清该项

目全部付款节点款项。

9、苑东生物制药收到光谷亚太药业支付的“(4) 合作开发付款方式及进度”之第2款全额款项后,将本项目PCT国际专利所有权(美国、欧洲和日本)变更为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对本项目PCT国际专利所产生的权益按25%:75%的比例进行分配。该权益的实现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若光谷亚太药业欲将本项目PCT国际专利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需首先书面告知苑东生物制药,且苑东生物制药应享有优先回购权,如苑东生物制药放弃回购,本项目PCT专利完全交由光谷亚太药业主主导;双方与第三方转让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苑东生物制药一次性支付转让款的25%;

(2)若双方同意将本项目PCT国际专利所有权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则双方按照上述25%:75%的比例分享许可获得的收益;

(3)若光谷亚太药业欲开发国际市场,在征得苑东生物制药同意后,双方按照上述权益分配比例共同出资开发国际市场,并按照该比例共同分享国际市场收益;若苑东生物制药放弃共同开发权利,则由光谷亚太药业自行出资开发国际市场,并独自享有国际市场收益。

(4)其他处置方式,由双方再友好协商。

10、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并由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本项目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均归光谷亚太药业拥有;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光谷亚太药业拥有。

(六) 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或上一节点完成后三个月内不启动后续开发工作,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各方相应损失。

2、苑东生物制药同意双方合作开发本项目，且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苑东生物制药拥有本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对其拥有 100% 权益，及对本项目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处分权，并保证其提供的技术和资料真实有效，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同时，本项目之技术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任何其他合作方或者合作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过错方应当承担无过错方损失(已有具体约定的除外)。

3、双方若违反技术保密规定，将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失效而失效，应继续履行）。

4、光谷亚太药业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每期费用，每延期一个工作日光谷亚太药业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向苑东生物制药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支付且超过 30 个工作日，视光谷亚太药业严重违约，苑东生物制药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且苑东生物制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本项目继续进行的药学研究，需符合 CFDA 的审查要求，若由于苑东生物制药所承担工作的真实性原因(真实性判断以 CFDA 批复意见为依据)导致本项目申报不成功，苑东生物制药需退还光谷亚太药业全部费用。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化学 1 类新药 CX3002 用于预防或治疗静脉血栓栓塞事件及其引起的多种疾病（如房颤引发的脑卒中或全身性栓塞等），目前苑东生物制药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 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具有临床应用前景，市场、技术、临床开发价值较高，有药证开发价值和成药可能性。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与苑东生物制药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新药研发储备，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

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合作开发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涉及创新药的开发，基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项目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